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一、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 (一)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 议案》;
 -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 2018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三)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审核意见的议案》。
- (四)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五)2018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 达成的议案》;
- 3、《关于核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 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六)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七) 2018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

- 1、《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2、《关于拟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
- 4、《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分立的议案》。
- (八)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九)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十)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十一)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改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认真贯彻落实"法制、监督、自律、规范"的方针;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真实的披露公司信息,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国家财务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状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 易价格	关联交 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关联交 易结算 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 交易市价
青岛盛合恒 星轮胎科技 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长担任关 联方董事	销售产品	销售钢 帘线	协议定价	合同约定价格	5,954.34	6.46%	15,000	按合同 约定结 算方式	市场定价
巩义市锐驰 运输有限公 司	公司总经 理之子参 与经营	接受劳务	运输	市场定价	合同约定价格	1,886.45	19.05%		按合同 约定结 算方式	市场定价
合计						7,840.79		17,300		

三、2019年度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8日

